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冻结股份全部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达股份”）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64,826,9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 338.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申达集团因上海工业用呢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所持本公司 338.71 万股股份已解冻，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38.71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冻时间	2020 年 12 月
持股数量	264,826,979 股
持股比例	31.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有关申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前序事项和前次解封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申达集团因上海工业用呢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解冻。上述事宜，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